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張宏政

一、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14年3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公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及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勞工退休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之僱傭關係自112年5月25日起繼續存在。(三)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12年5月25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前一日止，按日給付上訴人薪資5,8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上訴人應自112年5月25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以日薪5,893.4元計算，按月提繳6%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五)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自107年

01 5月25日起至112年5月24日止未發之加班費830,911元。(六)被  
02 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精神賠償金3,000,000元。

03 四、審酌上開聲明固為不同訴訟標的，惟均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  
04 存在為前提，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  
05 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而上訴  
06 人訴之聲明第(二)(三)(四)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給付工資、提撥  
07 勞退金部分，屬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因定期給付涉訟，且  
08 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之情形，應以5年計算。是依上訴人聲  
09 明之每月工資176,802元（計算式： $5,893.4\text{元}\times 30\text{天}=176,8$   
10  $02\text{元}$ ），及每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10,608元（計算式： $17$   
11  $6,802\text{元}\times 6\%=10,608\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核定此部分  
12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1,244,600元（計算式： $(176,802\text{元}+1$   
13  $0,608\text{元})\times 12\text{月}\times 5\text{年}=11,244,600\text{元}$ ）。至於聲明第(五)項請  
14 求未發之加班費部分，與上訴聲明(二)之訴訟標的間並無相互  
15 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訴  
16 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聲明第(二)(三)(四)(五)項訴訟標的價額，則  
17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2,075,511元（ $11,244,600\text{元}+83$   
18  $0,911\text{元}$ ），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5,206元，依勞動事件法  
19 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原告應繳納之第二  
20 審裁判費為68,402元（計算式： $205,206\text{元}\times 1/3=68,402\text{元}$   
21  $)$ ；另上訴聲明第(六)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精神賠償金3,000,  
22 000元部分，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  
23 判費54,900元，以上總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3,302元（ $68,$   
24  $402\text{元}+54,900\text{元}=123,302\text{元}$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5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  
26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朱玲瑤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